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主管：黃雯娟副院長、魏慈德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潘宗億主任、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主任、石忠山主任、石世豪代理所長、劉劭樺主任、朱嘉雯主任

伍、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 告 案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請各系所務必向師生宣導，切實讓上課教室窗戶開啟保持通風，且課前體溫測量工作應於進入教室前完成（非設於教室內入口處）。

本校已於本週實施進入校園測溫管制，教學大樓之單一出入口管制也會於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到位後實施，相關規劃及實施時程還請注意相關公告，

今日行政會議已宣布本校外籍學者（含講者）抵台後因應疫情隔離相關規定，將於近日公告實施，各單位如有延聘相關人員情況，請依規定辦理。

捌、討 論 案

第一案：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案，請 討論。

說 明：已根據學生加退選結果計算各系核配數，並經系所確認無誤。本學期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為 1,583,598 萬，經計算後每一單位核配數 4,741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9 年度本院教師所提「培育固元計畫」申請排序案，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校於 106 學年度起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以為提升師生研究水平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依據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本院需辦理本年度「培育固元計畫」審核與排序事宜。

2. 培育固元計畫為提供未通過科技部計畫教師研究經費，鼓勵教師持續對外提出計畫申請。

3. 本學年度提出申請之教師為張蜀蕙副教授、黃雯娟教授、郭澤寬教授、李妮瑋副教授，共 4 位。

決 議：經與會主管討論後針對本院教師申請「培育固元計畫」且符合相關規定者，訂出以下排序原則；1. 優先補助申請科技部計畫通過情況較不理想者；2. 以未曾獲培育固元計畫補助者優先；3. 以持續從事相關性主題研究者優先。

緣此，本院 109 年度申請案共四件均符合相關規定，同意會後提送本校研發會審議。並根據上述原則進行排序，依序為：李妮瑋副教授、黃雯娟教授、郭澤寬教授、張蜀蕙副教授。

第三案：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系法規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法律學系自 108 起設立、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與法律學系系所合一，爰修正現有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

2. 本會議提出修正之法規包括「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含相關表單（修正草案）」、「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院 108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選舉，請 投票。

說 明：依據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應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選出與會成員共 5 名擔任（同時應自當選委員中選出主席兼召集人 1 名），連選得連任。主席兼召集人同時代表本院出席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決 議：108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名，包括石世豪代理所長（主席兼召集人）、呂傑華主任、張銘仁主任、潘宗億主任、楊植喬主任。

第五案：本院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 明：

1. 屬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已核定相關經費，但出國發表次數超過一次以致於金額不足者，是否仍得依規定向學院提出申請（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原核定補助作為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佐證資料）？

2.是否明訂取消申請期限？

3.依上述討論決議修正條文及相關表單。

決議：本案依今日會中討論內容修正現行條文後，於下次會中繼續討論。

玖、臨時動議

案由：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各種學生或師生互動活動（例如導生聚、謝師宴等）是否適宜繼續辦理或者辦理時應注意事項，建請校院明訂相關規定，作為師生規劃相關活動之依據（劉劭樺主任提案，潘宗億主任、張銘仁主任附議）。

決議：先透過本校防疫群組向校方提出此意見，若校方不欲訂定相關規定，本院再擇期邀集系所主管討論是否由本院自行制訂相關規定。

壹拾、散會